

证券代码：874317

证券简称：华剑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理性，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关于《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批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鸿源、张新华、丁玲美

2025 年 4 月 28 日